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银河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托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保荐代表人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工作变动，保荐机构需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银河证券另行委派郭玉良女士、乐景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方昌先生、费菲女士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郭玉良女士、乐景浩先生。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郭玉良女士简历

郭玉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保荐代表人，2009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导和参与了科林环保、恒久科技、中设咨询等 IPO 项目及新野纺织、焦作鑫安、瑞贝卡、钧达股份、浪潮信息、通宇通讯、瑞普生物等再融资项目。

乐景浩先生简历

乐景浩：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或负责了南方精工（002553.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瑞普生物（30011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韵达股份（002120.SZ）可转债、威尔药业（603351.SH）可转债、特锐德（300001.SZ）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